

证券代码: 000537

证券简称: 广宇发展

公告编号: 2016-041

##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税务减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重庆鲁能”)于2016年5月19日接到所属税务机关文件(渝北地税龙塔税通〔2016〕1108号)通知:“你单位于2016年5月6日申请的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事项,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,准予备案。”该事项已于2016年5月20日发布公告(公告编号:2016-038)。

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局2016年6月2日确认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(A类)》,2015年度重庆鲁能减免所得税额为人民币107,332,944.08元,可冲减2016年所得税费用107,332,944.08元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重庆英大”),于2015年12月10日接到所属税务机关文件(南岸国税税通〔2015〕19536号)通知:“你单位于2015年12月10日申请的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事项,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,准予备案。”

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6月2日确认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(A类)》,2014年度重庆英大减免所得税额为人民币1,434,159.53元,可冲减2016年所得税费用1,434,159.53元。

上述所得税减免将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3日